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淮 2026-018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淮2026-00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 hny6575@163.com 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财务总监陈万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投资者您好,请问您对本次说明会的提问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重组后股本放大近一倍,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维持基本持平,说明的确是吸收了优质资产,但年报显示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收购电力集团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与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利润总额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2025年年报已披露,各项业绩都同比下降,还有补交环境税的突发事件发生;2026年是重组磨合及业绩释放年,今年业绩有没有超预期可能,尤其是扣非净利润能否大幅增长,形成1+1>2的合力?

回答:投资者您好,2025年受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及电力市场改革影响,煤炭价格下降,上网电价下降,叠加年底环保限电等因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滑。关于公司2026年业绩请您继续关注公司2026年年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为负,请问2025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5486万元,同比下降46%,而四季度营收110亿是全年最高,请问亏损是永久性因素(如三电厂关停的资产减值),还是电价下行、煤价波动的持续性冲击?如果是持续性因素,对2026年一季度盈利影响有多大?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当期计入补缴环保限电损失1.25亿元,加之多股均股单位投资收益较前三季度下降,资产重组中小机构用能人等因素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年报称“盈利能力上升”,但毛利率从18.69%降至9.56%,净利率从22.70%降至5.54%。请问这种表述的依据是什么?公司2026年4月3日收盘价较重组前最高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年报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关于公司2025年毛利率和净利率等财务指标请您继续关注公司2026年年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有息负债大幅增长,现金流能否覆盖?2025年有息负债177亿,增长32%,短期借款增长37.6%,长期借款增长42.7%,经营现金流37.6亿,下降13%,基建高峰期后,偿债压力如何应对?是否有再融资计划?未来三年资本开支规划是怎样的?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有息负债增长主要是长期项目贷款,与重点项目建设和相匹配。公司偿债能力稳定,基建转入正常运营后经营现金流增加;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安排融资。未来资本开支将根据项目规划适时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2026年电价预期如何?2025年上网电价下降7.25%,2026年容量电价上调能对冲多少市

场化电价下行?公司对全年综合电价的预期区间是多少?谢桥电厂、平圩电厂新机组投产后,对综合电价的影响是正向还是负向?

回答:投资者您好,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速推进,省间交易电量增速扩大,预计2026年电价较2025年有所下行,2026年容量电价上调对综合电价0.013元/千瓦时(不含税),全年综合电价受电力现货市场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区域新机组投产导致电力供给增加可能在部分供给富余时段影响电价,同时谢桥、潘集等先进机组投产也将带来较大幅度的发电量增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核心业务(煤炭、电力、铁路运输)的年度产能利用率、订单交付及区域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何?新能源与抽水蓄能等项目的最新进展、预计投产时间及对未来业绩的贡献弹性有多大?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预计总体保持稳定。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参与的抽水蓄能项目暂无最新进展,预计对公司2026年业绩贡献有限,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如“煤电运”一体化、新能源拓展)的阶段性目标、关键考核指标和风险提示是什么?如何确保战略落地并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围绕电力主业,深化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巩固发展煤电、谋划布局风电、大力发展新能源,积极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将致力于成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更具可持续增长能力的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国家目前正在推进电力协同,公司有没有在此方面有计划,布局和资产?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电力协同相关投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集煤采运距离超40万册,丁集一期光伏已并网。请问公司直接参与的比例是多少?预计总投资和回报率大概多少?2026-2027年能贡献多少利润?后续开发计划是怎样的?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对2026年全年归母净利润的预期区间是多少?

回答:投资者您好,丁集一期光伏电站约5300亩,总投资7.54亿元,预计投资回报率3.55%。2026年,2027年利润贡献受当期电价、电量等市场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正推进建设的丁集二期光伏项目约5760亩,潘集二期光伏项目约6969亩,此外,关于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请您继续关注公司2026年年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由电煤集团入后,平圩电厂、洛河电厂等还未注入的集团公司电力资产何时注入?另外,集团公司煤炭资产有注入计划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洛河电厂“系电力集团所属电力资产,已于2025年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平圩电厂”等部分发电项目因尚未投产,产权权属、盈利能力等原因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在该等项目建成且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盈利能力要求等条件下3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煤炭资产目前暂无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2:公司今年是否会增加产能?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二期2\*66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25年6月、7月投运,谢桥电厂2\*66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25年9月、2026年1月投运,上述4台机组将为公司2026年发电量贡献增量;此外,洛河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机组预计将于2026年底前投运,感谢您的关注!

###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體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说明会投资者提问记录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对于本次长期以來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5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披露被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披露被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層已与中兴华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内控安排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正在按照约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并提交至内部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持续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6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公告,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中兴华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解除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清收了全部被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096,589万元,2025年8月18日,根据北京四信瑞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国瑞专字[2025]第01010046号),确认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吉证监决[2025]14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清偿,清收了被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096,589万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偿。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層已与中兴华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内控安排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正在按照约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并提交至内部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持续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在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等事项上与中兴华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中兴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及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規定,本次公告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最后一份披露,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最终意见类型,将以届时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23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收盘价较重组前最高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247.2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07.3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2.2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7,247.11万元,利润总额为7,24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6.59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低基数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近期,受AI算力建设需求驱动,光交换(OCS)产品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公司产品目前正处于样品交付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取得海外主流厂商的批量订单,该样品订单对公司营收贡献有限。结合基础OCS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情况,公司在未来两至三年的营收规划并未考虑基础OCS产品。

当前OCS领域技术路线多样,研发门槛高,整体市场仍处于早期培育与生态形成阶段,其技术路径、应用场景与规模化应用仍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前景尚未明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相关技术与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较重组前最高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 (一)经营情况

公司已按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37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6.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3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1.94万元。2025年度公司业务变化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传统电信设备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采取策略性定价以稳固市场份额,导致业务利润空间收缩;二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高强度研发、DCI及高速光模块新产品建设,泰国基地全球化布局等,刚性支出短期内对盈利形成压力。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针对投资者关注的OCS产品技术、技术路线及未来规划,公司明确说明:目前OCS产品仍处于样品阶段,OCS产品整体收入巨大且处于早期阶段,公司近两年至三年的财务预算和业绩规划中均未考虑OCS产品纳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中止生产或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247.2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07.3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2.2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7,247.11万元,利润总额为7,24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6.59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低基数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三)近期,受AI算力建设需求驱动,光交换(OCS)产品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公司产品目前正处于样品交付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取得海外主流厂商的批量订单,该样品订单对公司营收贡献有限。结合基础OCS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情况,公司在未来两至三年的营收规划并未考虑基础OCS产品。

当前OCS领域技术路线多样,研发门槛高,整体市场仍处于早期培育与生态形成阶段,其技术路径、应用场景与规模化应用仍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前景尚未明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相关技术与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不受政策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授权及决策管理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决策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由董事长张庆安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总金额	3,500万元至9,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1.56元/股

回购进展	已完成回购5,700万股,回购金额约1.86亿元
实际回购数量	133,489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总额	0.3169%
实际回购均价	6.9993元/股
实际回购均价与回购价格上限	68.82元/股-96.00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3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3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48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69%,回购最高价格96.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8.82元/股,回购均价74.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31万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袁旭女士自取得了公司股份4,450股,公司财务总监高静霞女士自取得了公司股份1,875股,公司总经理钟毓强先生自取得了公司股份6,25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控股股东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于2026年1月27日,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通过场内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除上述